

國立復旦大學

三十五學年度

學訓
導規
則則

國立復旦大學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爲本大學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入學，註冊，考試，成績，編級，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請假，缺課，獎懲等事宜之根據。

第二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者爲正式生：

(1) 本校招考之一年級新生及二三年級轉學生，經入學考試及格錄取後，呈部核准學籍者。

(2) 各省市高中畢業成績優良學生，經教育部分發免試升學，呈部核准學籍者。

(3) 由本校認可之優良中學畢業學生，經部核准學籍者。

(4) 蒙藏學生依照《蒙藏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蒙藏委員會章程》呈部核准學籍者。

第三條

凡蒙藏學生依照《蒙藏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蒙藏委員會章程》呈部核准學籍者，但以第十年級第十學期

新生爲限。前項學生必須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如肄業十學年期滿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准予改爲

正式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取消其聽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其所讀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承認，並不發給任何證件。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生，經本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及格錄取

第二章 入學

本大學於規定日期招收新生或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已經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前來本大學報到註冊，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已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携准考證到本校參加口試（核對照片試卷筆跡及其他），合格者即受體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格檢查，及格後向註冊組織齊證件及照片（連報名照片共七幀），領取通知單至出納組織費，繳費手續及應繳各費另定之。

教育部分發之蒙藏生，于本校學校歷規定截止入學前，到註冊組織齊證件及照片七幀，領取通知單至出納組織費，蒙藏生中學保送本校升學學生同樣辦理。

第九條

學生繳費後，憑註冊通知及繳費單，至訓導處填具保證書，保證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齊正式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入學後，其學籍經教育部批駁不准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後，如發見係蒙混報考，照片不符，冒名頂替或入學資格不合，偽造塗改證件等情弊，無論何時，一經查出立即開除學籍。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二條

新舊各生應于規定開學註冊日期，親自到校繳費，報到，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先向出納組織費，再憑繳費單至訓導處報到，其報到手續另定之。

第十四條

報到手續辦妥後，依照註冊須知辦理註冊手續，其註冊須知另定之。

第十五條

自停止入學之當日起，不論任何理由，不准入學。

第十六條

學生不能於學校規定日期來校註冊者，應請註冊假，其未請註冊假逾規定註冊日期來校者，不得註冊，應令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請註冊假須聲明日數，逾期來校者，不得註冊，應令休學。

第十八條

學生請註冊假，最遲不得逾停止入學之前一日到校，于停止入學之當日起到校者，不得註冊，應令休學。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請註冊假者，每遲到三日扣一學分，由此類推，至停止入學前一日爲止。

學生註冊時，應依照選讀與計算學分辦法，及每學期公佈所屬院系開設之學程選課及修習學分，其選讀與計算學分辦法另定之。

除一年級國文及一年級英文外，全年學程必須讀滿一年，其未選讀上半部者，不得選讀下半部。

除一年級國文及一年級英文外，全年學程必須讀滿一年，該項學分方得承認，但如本系定爲必修一學期者，可承認其一學期所得之學分，修滿一年者，其另一學期所得之學分作爲選修學分。

選習第二外國語者，至少須讀足二年，成績及格，該項學分方得承認。

各院系科應修之課程，及每學期應讀學分數額另定之。

各系科學生修習學程，須依照各系科規定之課程表，並受系主任之指導。

更改學程，應于規定日期辦理申請，更改學程手續另定之。

第四章 考試及成績

本校考試，分學期大考，期中考試，及臨時考試三種：學期大考于每學期終舉行之，期中考試于每學期中間舉行，上列兩種考試由教務處定期集中舉行，臨時考試由教員酌定之。

應屆畢業生，除參加學期大考外，並須參加畢業總考。每系科應考主要必修學程三門，其學程于畢業總考前公佈之。

學期大考，期中考試，及畢業總考之補考，每學期均舉行一次。

學生于一學期內，有一學程缺課時間滿上課時間四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學程之學期大考。

學生考試時因事或因病不能參加者得請假，但自請假缺考之時起，其以後應考各科即不能參加考試

，其未經請假而不參加考試者，以逃考論，每一學程記大過一次，滿三學程者開除學籍。考試期間，不給公假。

第三十三條

考試作弊應受懲戒，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兩項。操行成績以丙等爲及格，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三十五條

學期成績分平時，及期中考試，與學期大考三項，此三項成績，平均計算作爲學期成績。

第三十六條

平時成績以習作，實驗，問答，割記，臨時考試等項合併計算，由教員平均給予成績。

第三十七條

全年成績以全年學程之平均成績，及一學期學程之各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作爲學年成績，計算成績之優劣以一學年爲準，但有第四十五條之情形時，以一學期計算。

第三十八條

一年級國文及一年級英文成績，按學期計算，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三十九條

全年學程第一學期不及格者，毋庸補考，第二學期繼續選讀，第二學期成績與第一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及格者，免予重讀，不及格而成績平均在四十分以上者，除有第四四條及四五條情形外，得于學校規定時間補考一次，成績平均在四十分以下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一年，第一學期及格而第二學期不及格者亦同樣辦理。

第四十條

一學期學程于學年之第一學期開設者，除有第四五條情形外，如成績在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予補考一次。

第四十一條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程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之全年學程或一學期學程，在四十分以上者，除一年級國文及一年級英文外，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爲限，凡屬必修學程，補考仍不及格，應令即行重讀，其不及格學程，學年成績平均不及四十分者，不得補考，凡屬必修學程，應令即行重讀。

第四十二條

一年級國文及一年級英文，應繼續選讀，不得間斷，不及格者應選讀至及格爲止，其連續三學期不及格，或其計有四學期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一學期之必修學程，重讀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每學期均執行之。全年必修學程，重讀

第四十四條

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于該學程第二學期成績結算後執行之。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程之學分數，逾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留級一年，留級後對於已習之及格學程，得予免讀，繼續留級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程（包括全年學程之修習一半者在內）之學分數，逾該學期或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計算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程之學分數時，遇有全年學程之該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其學分數亦應一併計算在內。）

第四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及格之學程，得予補考，不受第卅八條至四十五條之限制，補考仍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四十七條

畢業總考不及格之學程，得予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及格，不得畢業，應令重讀其總考不及格之學程。

第四十八條

蒙藏生改為正式生後，其已修習之學業成績得追認之。
學期大考，期中考試，及畢業總考，請假經核准者，得於規定期間補考一次，逾期不得補考，請假補考之成績，登記辦法如次：

第四十九條

- （1）期中考試補考成績及格者，最高以六十分登記。
- （2）畢業總考補考成績及格者，最高以六十分登記。
- （3）學期補考成績之登記分為三種：（一）期中考試與平時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其補考試卷所批之分數，如能及格最高以六十分登記，再與期中考試及平時成績平均計算，以求得該學程之學期成績。（二）期中考試及平時成績，平均在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將補考試卷所批之分數，與期中考試及平時成績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仍以六十分登記為該學程之學期成績。（三）如期中考試與平時成績，平均不滿五十分者無庸補考，該學程之學期成績，最多以三十九分登記。

第五十條

期中考試不及格之學程不得補考。

第五十一條

學期成績，或畢業總考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及格之學程，最高以六十分登記。

第五十二條

全年學程上下學期平均不及格而補考及格者，其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均以六十分登記。

第五十三條

學校規定之考試，臨考遲到逾五分鐘者，經書面申請，并得主試證明後，該門學程本次考試之成績，得以零分計而不以逃考論。

第五十四條

核准「請假補考」學程，補考後不及格，其學分數與其他「不及格補考」學程學分合計，如逾該學期或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其「不及格補考」學程，雖有補考及格成績亦行撤銷，仍照原來不及格成績計算，予以留級或退學處分。

第五十五條

核准「請假補考」學程，補考後不及格，其學分數與其他不及格學分數合併計算。學生參加考試，同時又請假者，該次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請假並予註銷。

第五十六條

大考補考不到者，不論任何理由，該學程（無論其為全年學程或半年學程）之成績，以不及格論，其確因重病不能參加，經查明屬實，或期中考試及平時成績各門均在七十分以上者，雖其未補考之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仍得免受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退學處分。

期中考試補考不到者，其期中考試成績以零分登記。

畢業總考補考不到者，其成績以零分登記。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凡一學程分為演講、及實驗或實習二部作業者，其成績均合併計算，不及格者，該學程須全部重讀。教員交入註冊組後之分數，不得更改，如教員發現錯誤時，經查試卷，記分單，學程證三種中，有兩種證明其確屬錯誤者，得更改之，如僅交入一種或兩種，不得更改。

第六十條

上課及成績登記證（即上課證第三聯），應于大考前繳交註冊組，以便填報成績，填報後如有因故缺登成績者，應于次一學期內申請補登，每學期上課及成績登記證應妥為保存，至發給畢業證書時

爲止，平時無故不得向註冊組查詢成績。

第五章 學分學年及編級

第六十一條

本校兼用學分學年制，大學肄業年限四年，專修科肄業年限兩年，均須修畢規定學程及學分，各系科及研究^①每學期應修學程學分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學分，除特別規定者外，以每週上課一小時，自修二小時爲一學分，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爲一學分，實習以每週上課三小時爲一學分。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各系科各年級應修學分數均有規定，除成績優良者外，不得多選學分，如有特殊情形多選學分，須經系科主任核准，但以六學分爲限，惟註冊組仍根據各系科每學期所規定之學分數目計算學分。

第六十四條

大學四下，專修科二下學生，如已修足修業年限，尚缺三學分不能達到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得於章程所規定之學分數外，加選三學分。

第六十五條

不及格學分數，逾一學年所修習學分三分之一者，概行留級，均爲一年。

第六十六條

凡因轉院轉系降低年級學生，雖學程學分修滿，不得提前畢業。

第六十七條

由他校轉入本校之學生，其在校所讀學分數，憑原校正式成績單，向註冊組領取申請承認學分單，請註冊主任暨系主任承認學分，承認學分之準則如左：

(1) 承認學分數額，不得超過本校各該系各年級所規定選讀之數額。

(2) 每一學程之學分數，其承認數目，以本校或教育部規定該學程之全年學分數或半年學分數爲準。如有不足，應令重讀或補讀半年。

(3) 他校所開設之學程爲本校所無者，且性質與本校學程不類似者，或成績欠佳者，不予承認。

第六章 轉院轉系

第六十八條

各院系學生，如認所入院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憑家長或保證人之函件，於規定轉院轉系期間，向教務處申請登記。

第六十九條

系主任，院長，或教務處，發覺學生所入院系與其本人志趣不合，或對他系學科成績特優者，得勸令學生轉院轉系。

第七十條

轉院轉系，須已修讀一年級學程。

第七十一條

擬轉入他院學生，限於二年級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後至少修滿三年。擬轉入他系學生，限於三年級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後至少修滿二年，方得畢業。

第七十二條

大學各院系學生，申請核准轉入專修科者，以前在大學所修之學程學分均予取消。

第七十三條

下列各類學生，不論其理由，不得轉院或轉系：

(1) 一年級入學新生及蒙藏生不得轉院轉系

(2) 專修科學生不得轉系。

(3) 職業學校畢業升入本校肄業者，不得轉院。

(4) 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滿一年升入本校教育學系者，不得轉院轉系。

第七十四條

轉院轉系以一次為限，轉入後不得請求再轉他院系或轉回原院系。

第七十五條

教務處根據學生申請轉院轉系之登記，商同有關院系核定之。

第七十六條

師範生轉入其他院系而不能為師範生時，須繳還所受全部公費待遇，始得轉入他系。

第七十七條

轉入新院系後，須修滿轉入院系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其未能修滿所規定之課程者，應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八條

轉系學生原系各年級所規定修習之學分數，較轉入之系所規定之學分數為多者，其超出之學分數，由註冊組扣除之。

九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七十九條

學生因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考試開始以前一個月，附家長或保證人函件向訓導處申請休學，由訓導教務兩處會同該生之系科組主任核定之。

第八十條

核准休學學生，由訓導處通知辦理休學清單，將所借公物還清，由各有關部份蓋章後發給休學證。休學以一年為期，如因事故不能於期滿後回校者，得申請連續休學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年。

第八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1) 未經請假逾規定註冊期間到校者。

(2) 請註冊假於停止入學之當日起到校者。

(3)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達一學期四分之一者。

(4) 因請假缺課不准參加學期大考滿三學程者。

(5)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難於痊愈經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6) 經訓導會議議決令其休學者。

第八十二條

勒令休學學生所借公物，應於接到勒令休學通知後辦理休學清單，將所借公物掃數歸還，由各有關部分蓋章後即行離校，如逾二星期未將公物還清辦理休學清單者，開除學籍。

第八十三條

在休學期內，不得向他校借讀或請求發給在校證明書。

第八十五條

在休學期內不得中途復學。

第八十六條

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其學籍業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於開學註冊前，附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書面申請復學，由教務訓導兩處會同核定，如學籍尚未經教育部核准者，並須補齊證件。

第八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院系科肄業，編入相銜接之學級。復學生須轉院轉系者，照轉院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休學學生，其在申請休學以前之學期成績欠住者，或於休學期間業經辦理轉學手續者，不得申請復學。

第八章 轉學及退學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者，須附家長或保證人函件，向教務處申請轉學，經教務訓導兩處核准後，辦理轉學清單，將所借公物及欠費清還後，向註冊組領回所繳證件，如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轉學證明書，自請退學與轉學手續同。

第九十一條

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返校復學，如欲回校，以新生論，須參加入學考試。

第九十二條

他校學生轉學本校，須於本校招收轉學生時報名投考，以轉入與原肄業院系科組性質相同者為原則，其簡章另定之，非以生時不收轉學生。

第九十三條

本大學專修科畢業生志願繼續深造者，得於學年之始，升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其學系之十年級學分數，俾其必修課程者，仍應令其補修及格或延長修業年限。其因環境關係欲於春季升學者，只得升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其下肄業。

第九十四條

專修科肄業生不得轉入本大學各學系。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其退學，由本大學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其離校手續與第九一條同。
(一)每學期或每學年不及格學分逾該學期或該學年所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第九十七條

- (二)已留級一次之學生再受留級處分者。
 - (三)期中考試或學期大考時未經核准請假而缺考達三學程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二十七小時者。
 - (五)未經請假擅自離校繼續達二星期者。
 - (六)必修學程重讀仍不及格者。
 - (七)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者。
 - (八)考試時有捨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九)犯規情節重大經訓導會議議決令其退學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并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入學後經查於入學考試時曾有作弊情事者。
 - (三)所繳證件有塗改，借用，冒替情事者，如發覺時已在本大學畢業之後者，除勒令繳銷本校所發之畢業證書外，并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勒令休學或退學未辦清單逕行離校者。
 - (五)品行不端損害校譽或違犯法紀者。
 - (六)犯規情節嚴重經訓導會議議決開除學籍者。
- 請求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并不准再應本大學入學考試。

第九十七條

第九章 畢業及學位

第九十九條

研究二年級學生，及大學各院系四年級學生，應受所屬院系主任指導撰繳畢業論文，始得參加畢業總考，畢業論文條例另定之。

第九十九條

各院系組科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必修學程與規定畢業學分總數，經成績審查會議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畢業總考。

第一百〇〇條

審查合格之應屆畢業生，依照部令，除考試其最後一學期學程外，並須參加畢業總考，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學程三門，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此三門學程由系主任決定，經教務處公佈之。學籍未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總考。

第一百〇〇條

應屆畢業生在本校肄業期間，所得學分總數有三分之一其成績不滿七十分者，不得畢業，但在規定畢業學分總數之外，如有多餘學分，其成績不滿七十分之學程可除開計算，未滿七十分之學程如願重讀者，須先呈請註冊組取銷原有學分數再行重讀，其重讀學分數應包括在各該系科最後一學期應讀學分總數之內。

第一百〇〇條

師範生及各學院學生規定有實習學程者，其實習不及格不得畢業，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〇〇條

學生修畢必修學程及畢業學分總數，但未修足規定年限，仍須在校肄業，每學期至少選習九學分，至年限修滿始得畢業。

第一百〇〇條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大考補考或畢業總考補考，如因病或親喪不能如期來校參加經提出確實證明者，准於原定應屆畢業之下一學期內再補考一次，及格後列入下一屆畢業。

第一百〇〇條

應屆畢業生參加最後一學期大考及畢業總考者，如有下列情形須返校重讀或補讀學程學分，及格後改列該學期畢業：

- (一)畢業總考成績不及格，補考後仍不及格者。
- (二)最後一學期大考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三) 缺學分待補者。

畢業總考補考仍不及格學程應令重讀，并取消前修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及學分，俟重讀及格後再行參加該學程之畢業總考，及格後改列該學期畢業。

應屆畢業生畢業論文，因未按照規定繳交致不能參加畢業總考者，應繼續註冊選撰，俟繳交後參加畢業總考，改列該學期畢業。

畢業論文經審查不及格者，應重行撰作，俟及格後方得畢業。

應屆畢業生因學籍未准不能參加畢業總考者，應俟繳齊充分證件後，於期中考試前申請參加畢業總考，但仍須 教育部核准學籍，始得改列該學期畢業，此項學生繳齊充分證件之時限，最多不得逾三年。

畢業生得由本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俟正式畢業證書經 教育部驗發後再行換發，此項臨時畢業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本大學各院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研究院畢業生授予碩士學位。

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補發者，依照部頒學籍規則第一〇一條辦理。

畢業生立志赴國外深造者，可由校備函介紹，并附英文成績單或英文畢業證明書，其申請手續另定之。

第十章 請假與缺課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必須先行請假。

學生請假，須親至訓導處生活管理組申述理由，填具請假證，經准許後方為有效，不得通函請求或托人代請，其因重病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至訓導處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五條

第一〇六條

第一〇七條

第一〇八條

第一〇九條

第一一〇條

第一一一條

第一一二條

第一一三條

第一一四條

第一一七條

學生請假曾經訓導處准許者，其缺席作爲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經准許者，擅自缺席者作爲曠課。

第一一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規定集會者，亦須請假，其缺席與上課缺席同論，凡缺席一次，即以缺課一小時論。

第一一九條

學生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必須將明確之證件呈驗。

第一二〇條

學生除因臨時發生重大事故不及事前請假外，一律不得事後補假。

第一二一條

學生請假有續假之必要者，必須於准假期限內申請續假，否則作爲曠課，事後不得請求補假。

第一二二條

學生於註冊後，如遇婚喪及重病請假者，得具函並附呈明確之證件，請求訓導長提經訓導會議通過後給予特假，免扣學分，未經准假之前或被否決之後，均作爲普通假，又註冊期間因故不能按時到校註冊者，無論任何理由不得申請特假。

第一二三條

學生受學校指定担任某項公益活動因而不能上課者，得申請公假，經訓導長之許可免扣學分。

第一二四條

學生於課餘在校外担任有給工作以補助其肄業時期之費用者，須事先經系主任及訓導處登記核准，其工作時間不得與上課時間牴觸。

第一二五條

學生請假在准假期內已無缺席必要者，應即持准假證至訓導處生活管理組請求銷假，否則在此期中雖未缺席仍以缺席論。

第一二六條

居住校內學生於星期日或其他假日出外者，必須於當晚回校住宿，但由家長或保證人預先來函聲明准其外宿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七條

學生於星期日及其他假日外出，如因急病或重要事故，未能於當晚回校，以致宿舍點名不到，並於次日缺席者，非經家長或保證人來函申明理由並提供確切證明，即以未告假離校及曠課論。

第一二八條

學生對於一切定期考試，除因臨時重病或驟遭大故外不得請假。

第二〇九條

學生曠課每滿三小時扣一學分，曠課一天以三小時計算，半天以二小時計算，學生請假滿六天扣一學分，滿十天扣二學分，滿十三天扣三學分，以後每隔三天加扣一學分。

第二一〇條

逾期註冊之學生未經請假者，曠課一日以曠課二小時計算，每滿三小時扣一學分，因故請假者，缺課一日以曠課一小時計算，每滿三小時扣一學分，均自註冊截止之次日計算。

第二一一條

凡已公佈之缺席或曠課記錄不得變更。

第二一二條

學生請假超過每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一者，無論其為特假、公假、事假、病假，一律不准參與大考。

第十一章 獎 懲

第二一三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以百分法計算，滿七十分者為及格，並分為左列四等：

(一)甲等 九十分以上。

(二)乙等 八十分以上。

(三)丙等 七十分以上。

(四)丁等 七十分以下。

第二一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系主任及訓導處共同評定之。

第二一五條

獎勵方式，分為獎狀、獎章、記功、嘉獎四種。懲戒方式，分為警告、記小過、記大過、勒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六種。

第二一六條

學生每學期中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發給獎狀或獎章：

(一)學生在二、三年或三、四年級兩年內，其四分之三之學分，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無一門在七十分以下且無犯過行為者，獎以獎狀及獎章，連得二次者，獎以「甲種」獎狀及「甲種」獎章，國文、英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四種中有特長者，亦得獎以獎狀或獎章。

第一三七條

- (二) 操行特優堪爲同學表率者。
 - (三) 操行成績列甲等，學業成績列各該系第一名者。
 - (四) 熱心爲國家社會服務著有成績者。
 - (五) 爲本校服務著有成績者。
 - (六) 爲校內學術團體服務著有特殊成績者。
 - (七) 參加體育演講辯論等項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 (八) 對於校訓能切實履行並有事實表現者。
- 學生每學期中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功：
- (一) 進行本校交辦工作著有成績者。
 - (二) 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 (三) 担任學生自治會及學生伙食團幹事有特殊成績而學行兼優者。
 - (四) 其他品學優良有受獎勵之情事者。
- 學生每學期中遵守功令，對於上課及各種規定集會，均無缺席或請假、遲到、早退情事，且無其他犯規行爲者，得酌量情形予以嘉獎。
-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
- (一) 對於教職員有不禮貌之行爲而情節尚輕者。
 - (二) 在校內公共處所隨意喧囂足以防礙秩序者。
 - (三) 有不重公共衛生之情事者。
 - (四) 接到訓導處通知單後不於一日內到訓導處者。
 - (五) 宿舍點名一次不到者。